

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」案，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付二讀。

現有國民黨黨團、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9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：「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（2015）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，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」案，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「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（2015）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，……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」案，擬請將本案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

台聯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（2015）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，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邀請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，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

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決議：「本案交付黨團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」。

上午會議進行至此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。

休息（12 時 1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4 時 32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定：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定：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審查總報告案。（含外交及國防、財政、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）（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請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4210133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、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（編號 001）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外交及國防、財政、司法及法制等 3 委員會）業經彙總完成，請提報院會討論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 3 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，業由本會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草案，並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照草案通過，提報院會討論。」；另本次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中之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，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。
- 三、本次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（公開及機密部分）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另財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。
- 四、併送外交部、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乙份，請按機密件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各委員會（不含附件）